

4 版

2018年8月25日星期六

广 告  
GUANG GAO

达拉特快讯

## 达拉特旗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 达拉特旗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审核征收 2017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内财非税规〔2018〕9号)和《关于2018年开展线上审核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内地税字〔2018〕45号)文件精神,现就2018年征收所届期为2017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单位

达拉特旗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含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末在职工总人数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 二、征收标准

(一)保障金缴纳标准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工总人数之积计算缴纳。

计算公式为: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总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

### (二)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标准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工总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2017年度旗本级社会平均工资(65079元)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超过旗本级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市旗级社会平均工资2倍(130158元)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三)上年度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头数计算标准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月),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智力或精神残疾3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跨地区招用残疾人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标准  
用人单位在职工人数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的人员。

###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以劳务派遣或劳动事务代理形式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工

人数。

### (五)带纳金计算标准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由主管用人单位地方税务机关给予催缴,并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 三、申报时限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以下简称审核)和缴费。

### (一)审核期限

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各用人单位,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向达拉特旗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对逾期不参加审核的单位,一律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就业,并按照用人单位向统计、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提供的在职职工人数(就高不就低原则)和达拉特旗统计部门公布的2017年度旗本级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5079元)直接予以审核认定,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征收。造成计算上年度在职工人数组出现差异等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二)申报缴费期限

用人单位持《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于2018年11月30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保障金。

### 四、审核、缴款流程

(一)审核流程

1.受理部门

达拉特旗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2.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书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17年6月和12月用人单位全体职工工资支付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发放工资凭证或工资发放表)(行政事业单位不提供);

(3)填报《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表样及下载地址 <http://www.mmcqjy.cn> )。

3.以上提供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书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填报《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3)残疾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残疾人二代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5)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或行政事业单位在编的残疾人职工提供编制本首页及残疾职工工资复印件;

(6)残疾人2017年度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原件(行政事业单位在编的残疾人职工不提供);

(7)2017年6月和12月用人单位全体职工工资支付有效凭证包含残疾职工页复印件(银行发放工资凭证或工资发放表)(行政事业单位在编的残疾人职工不提供)。

注:以上提供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4.审核确认

达拉特旗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根据用人单位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完毕,向用人单位出具《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

### (二)申报缴款

1.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

### 2.申报缴款方式:

(1)现金缴款:用人单位持《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到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二楼税务服务窗口缴费即可。

(2)网上缴款:凡签订三方协议的用人单位可实现网上实时扣款缴费。

### 五、减免或缓缴保障金

(一)从2017年3月15日起,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期间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税〔2017〕18号)

(二)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缓缴保障金。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缓缴保障金应于9月30日前向达拉特旗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填报《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缴)审批表》,并提供本单位上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旗残联会同财政和税务部门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 六、审核申报地址及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

达旗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0477-5223509?

### 2.审核地址:

达拉特旗残疾人联合会(树林召大街东段第六中学北门斜对过)

### 七、其他事宜

1.为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主管税务机关将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等申报不实、少缴保障金的,予以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2.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将定期向社会公布。

达拉特旗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

达拉特旗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8月23日

##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鄂府复决字〔2014〕3号)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案件交办通知,撤销权利人内蒙古东蒙王羊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达集用〔2003〕字第401号),因我机构无法收回该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此土地证公告作废。

公告单位: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3日

## 天河明宴城酒店招聘

### ● 食堂部

凉菜中工:2名 凉菜副手:1名 配菜人员:5名 打荷人员:10名 上

班人员:5名 各档口学徒工:数名

要求:有宴会型酒店工作经验1年以上,有晋升空间,热爱服务部,

身体健康。

### ● 餐饮部

服务员:10名 传菜员:15名 洗小碗人员:5名

要求:身体健康,有会型酒店工作经验,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 ● 客房部

客房收银员:2名,要求:女,年龄25-35岁,身体健康,能上夜班,有工

作经验者优先录用。

### ● 保安部

保安主管:1名,要求: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45岁以下。

保安人员:2名,要求: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50岁以下。

### ● 销售部

宴会预定员:3名,要求:身体健康,年龄38岁以下,有亲和力,有沟通

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

以上所有岗位,一经录用待遇从优,酒店提供食宿。

应聘电话:13947723289 李经理

地址:达旗新园街四季青500米

响沙酒业五粮·清香特酿新品

## 响沙时尚小五粮



内蒙古响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线: 4000068519

## 遗失声明

●达拉特旗鸿翔机械经营部不慎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内地税字)证号:152722196709190052,现声明作废。

●狄士媛(身份证号 15282119890422482X)不慎将户口簿丢失,户号:02702359,现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华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47719012000026306,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不慎将开户许可证证丢失,核准证号:J2052000689502,现声明作废。

## 公告

田树英(身份证号:152722195102030010)不慎将坐落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工业路南,新建街东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经查询,房证号为:000660,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2.94平方米。现本人向我中心提出补办申请,自公告公布的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我中心档案窗口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477-2258342,联系人:付露莹。公告期间如无任何异议,我中心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给予补办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达拉特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1日

## 出售楼房

紫玉花园 12 楼,面积 104 平米,精装修,带家具,价格面议,非诚勿扰。

电话 15048743557

## 出售大理石凉亭

现欲出售一个优质大理石凉亭,适用于家居、小区、别墅、酒店、办公场所、园林等场所。

联系电话:15326774403

## 出售地基

位于达旗王旗新村第 6 小学西南方向有 4 亩宅基地出售,地理位置好,紧挨着路边有小卖部,有大小队证明,可公证,零售整卖都行,无心勿扰!

电话同微信:13847759680 13848478402

广告热线:0477—5160316 13310309877 地址:达拉特旗文苑新村南门东 达拉特旗新闻中心(快讯)三楼(303)广告部